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4 樓 1410 室

出席：

方長發先生	香港耀能協會 (主席)
陳佩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副主席)
姚子樑先生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部
黎秀玲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吳宏增先生	香港善導會
姚鴻志先生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趙漢文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黃秀華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黃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陳潔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梁佩瑤女士	救世軍
張達昌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缺席：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列席：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秘書)
郭家豐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紀錄)

議程

(一) 歡迎新委員

委員會歡迎增選委員吳宏增先生加入。

(二) 通過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 (附件一)

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三)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張麗華女士提出將「討論事項」及「報告事項」部份的討論時序互調。委員會同意此項調動，會議議程獲一致通過。

(四) 跟進事項 - 「競爭性投標制度」建議書進展

主席及張麗華女士簡介是項議題的討論進展及核心關注，包括草擬建議書中提出「服務質素」與「價格」的「七/三比例」原意，旨為提出一個務實及「循序漸進」的建議。

委員會就「競爭性投標制度」建議書的處理作深入討論。意見包括社聯總裁認為因應建議書的對象為勞工及福利局，涉及的部門除了社會福利署亦包括勞工處，而兩者在批出服務競投的操作上有異，故適宜提交不同建議方案供相關局及部門處理。蔡先生亦提及在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時，須考慮其他外界人士或團體對社聯提出「服務質素」與「價格」特定比例的觀感，並應顧及對現正進行的整筆撥款檢討的影響。另一方面，社聯提出採用純為「服務質素」為競投準則。委員對倡議全面採用純為「服務質素」競投有保留，例如當局是否會因此讓 / 邀請私人營辦者參與合約安老院舍的服務競投。

討論結論是有鑑於應用在社福界及福利機構參與競投的投標制度，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所管理，委員會認為所編寫的建議書，需因應具體撥款團體（即哪政策局/部門）及目前的投標條款，提出針對性建議。工作小組隨即重組，未來計劃是辨別合適政策局/部門及目標計劃/競投項目，因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所批出服務競投的設計原則及操作情況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委員會請工作小組羅列更多「競爭性投標」的服務例子（不限於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並審視建議書中，就中小型機構參與「競爭性投標制度」的資格的有關內容。

主席邀請委員加入小組參與推動工作及跟進討論，並期望有不少於5人參與本工作小組。謹多謝姚鴻志先生擔任召集人、黎永開先生擔任成員，及歡迎本委員會以外之業界人士。梁佩瑤女士表示救世軍可委派一名代表參加。

（會後備註：社聯已於會後作出邀請，黃秀華女士、陳永佳先生及賴君豪先生加入工作小組，而劉國華先生及楊綺貞小姐則可出席一次會議發表意見。）

(五) 討論事項

5.1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工作進度及社聯的跟進

5.1.1 總結三次業界聚焦小組討論重點

蔡海偉先生報告「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由於社署擬採用問卷方式向機構收集資料，而當中覆蓋的範疇包括「《協議》相關活動」的界定和服務內容。然而，小組成員留意到問卷內容所包含的概念及界定較含糊，因此對問卷有強烈意見。隨後，社署成立「問卷事工小組」跟進討論。故原有的時間表亦會相應推遲。

蔡劍華先生及張麗華女士向委員匯報了三次業界聚焦小組中的討論重點。有關意見包括：1) 重申「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需讓機構有充足彈性及靈活性，以回應社會需，故在「《協議》相關活動」的界定應予以寬鬆；2) 社署應與機構有充份溝通，建立對相關概念的共同的理理解；3) 社署不同層級官員就「《協議》相關活動」應貫徹採納同一標準及理解，避免業界無所適從。4) 有意見指「彈性」的運用（指運用整筆撥款津助以外資源，支援「《協議》活動」）需要設立範疇或類別，定為非「《協議》相關活動」，以平衡各方持分者的關注。

委員備悉有關「專責小組」及「業界聚焦小組」的進展。有委員認為，社署應先釐清問卷調查的假設及收集資料的目的，並請一些機構先進行測試性調查。而就「《協議》相關活動」的討論，委員指出社署須確立「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政策目標，包括促進機構自主及靈活，以滿足社會需要及填補服務空隙，不能只盲目跟從僵化的審計原則。

5.1.2 服務使用者參與及六月份交流會

張麗華女士向委員報告社聯支援「專責小組」兩位服務使用者代表的工作。兩位服務使用者將於六月份籌辦兩次服務使用者交流會，現透過社聯瞭解「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背景資料，及善用社聯會員機構網絡，邀請其他服務使用者參與交流會等。

社聯亦協助他們準備討論文件，兩位代表將自行歸納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社聯與該兩位代表已建立共識，整個活動由他們及其服務使用者帶領，而該些意見並不代表社聯的立場。委員認同有關的支援工作的價值，及社聯在當中的角色。

(六) 報告事項

6.1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第六十九號報告第一章「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的第三次會議

郭家豐先生向委員匯報政府帳目委員會三次公開聆訊的內容簡報。其中，就審計報告所指有超逾8成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不包括服務成效標準，社署在公開聆訊中回應議員提問時，指其將與機構商討逐步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加入服務成效標準。委員對此尤其關注。有委員知悉社署和個別機構商討新一輪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時，已陸續加入服務成效標準。有見於此，委員會請社聯盡早透過服務網絡向有關機構作出提示，以便各服務機構能集體與社署各服務科商討有關安排。此外，委員指出需特別關注新開展的服務，例如「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OPRS)等，使個別機構與社署擬備《津貼及服務協議》能掌握更全面的業界資訊。

6.2 「行業標準」工作計劃 - 業界交流會

「行業標準」工作小組召集人陳佩儀女士報告已收到社聯職員擬備關於4月19日(暫定)就「行政支援補助」舉辦的業界交流會計劃。陳女士向委員會分析日前她與社聯一起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負責人的交流。

委員會對交流會的重點進行討論，議決如下：

- 1) 聚焦於向業界同工解說「行政支援補助」概念及內容，以促進業界對行業規模的認知和認同；及藉此就最佳實踐的案例進行分享，以建立業界的共通「行為」；
- 2) 邀請社署代表出席交流會，分享署方對「行政支援補助」的理解及執行細節；
- 3) 邀請業界同工分享向不同撥款機構申請「行政支援補助」的成功經驗；
- 4) 不適宜於現階段邀請撥款機構公開分享其措施及執行情況；
- 5) 委員擔任小組討論組長

此外，委員會建議向社會福利署釐清其他由其管理的基金在「行政支援補助」方面的執行情況，包括「食物銀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等。面向業界的倡議，委員會鼓勵機構向不同撥款機構進行申請時，夾附社署確立「行政支援補助」的信函，以作為一項向不同撥款機構推廣「行政支援補助」的行動。

(會後備註：業界交流會延至5月30日下午舉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黃國進先生答允出席並主講。)

6.3 「獎券基金關注組」工作計劃 - 議題優次

因「獎券基金關注組」召集人黎永開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張麗華女士報告有關工作。就會前張女士與黎先生的溝通，「關注組」將訂立議題優次，以便向社署作

出跟進。委員會備悉有關跟進工作。

(會後備註：經過社聯的意見收集，現擬備供討論的議題包括1) 跟進有關「採購特殊授權」的調查及「獎券基金手冊」內容的修訂、2) 用整筆撥款模式(即不需引用恆常第五章大額裝修的申請及撥款程序)進行特選服務的單位裝修、3) 對「命名」政策的關注、4) 社署就審計署第六十八號報告所擬制訂定加速處理和執行「獎券基金」項目的措施。)

(七) 其他事項

7.1 蔡劍華先生向委員會匯報邀請顧問公司 Deloitte 進行有關整筆撥款儲備的研究。

7.2 就「最佳執行指引」的諮詢，有委員關注業界對執行「最佳執行指引」的共識。委員會認為在考慮「最佳執行指引」項目的所屬組別時，必須關注在執行各項要求時的機構差異，尤其在執行第二組別項目的執行時間表方面，須保持共同理解，以避免機構陷於未能遵從指引而被指違規的困局。

7.3 黃秀華女士就「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第三期即將完結提出關注。張女士回應指社聯持續向社會福利署反映業界的共同素求，積極爭取延續有關資源的配置。

7.4 委員會期望邀請助理署長(津貼)黃國進先生與委員會會面，就各項業界財務議題(包括「獎券基金的關注議題」)進行交流。
(會後備註：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答允出席下次會議。而獎券基金關注組成員亦應邀出席會議。)

(八) 下次開會日期

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5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完-